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72244F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14募集

报告文号: 众审字(2021)第03701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032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940006

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525500

事务所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审字（2021）第03701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4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68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委托主承销商(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33,000,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1,64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1,36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4年10月25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于2020年9月份结项，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066.1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11,183.31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中国银行柯桥支行营业部以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5年6月19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日，本公司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2017年5月8日、2017年5月9日同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5月8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2020年4月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年，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7日，本公司、浙江绿筑、绍兴精工绿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结项，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募投资金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2,066.16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9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9,172,069.6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14年11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

的垫付资金 69,172,069.63 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4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公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5 月 3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和 2017 年 11 月 20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及 18,000 万元，合计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7 年 11 月 23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已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1 月 2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3 日，上述 11,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9 月 10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上述决议已经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183.31 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公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作为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的“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绿筑建筑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集成建筑系统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精工绿筑”）。其中浙江绿筑在本项目中承担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工作，绍兴精工绿筑

进行项目的土地整理、厂房建设及建成后实施绿色集成建筑相关产品的生产制作等。
本次募投主体变更后需将浙江绿筑变更为精工钢构全资子公司，绍兴精工绿筑变更为浙江绿筑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上述股权已变更完毕。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第五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募集资金分配的议案》

2、设立账户情况

浙江绿筑和绍兴精工绿筑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浙江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6910000
绍兴精工绿筑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1560024444430000

3、募集资金分配情况

单位	分配金额	使用情况
浙江绿筑	以增资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181,128,554 元	110,600,000 元为浙江绿筑使用，用于募投项目研发、品牌建设、市场推广、业务承接等；22,000,000 元以增资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48,528,554 元以借款形式给绍兴精工绿筑，用于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绍兴精工绿筑	以借款形式取得募集资金 256,503,349.26 元	256,503,349.26 元用于绍兴精工绿筑对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136.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	55,000.00	44,500.00	67.97	33,424.41	-11,075.59	100%	已建设完成	否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15,000.00	15,000.00	-	15,005.75	5.75	100%	已建设完成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3,636.00	-	23,636.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83,136.00	67.97	72,066.16	-11,069.8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将绿色集成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予以结项，形成募集资金结余 11,183.31 万元（含利息，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专户余额为准）。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3202145638L

被审计单位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18募集

报告文号: 众审字(2021)第0370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注 师 编 号: 310000032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注 师 编 号: 310000940006

事 务 所 名 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审字（2021）第03700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4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日《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65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49,34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2,04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355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8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净额	949,344,000.00
减：置换2018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44,465,1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227,000,000.00
减：部分发行费用	790,000.00
减：转账手续费	1,022.07
加：2018年存款利息收入	231,952.08
加：2019年存款利息收入	106,054.38
加：2020年存款利息收入	96,291.3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73,000,000.0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22,175.76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71,465,100.00元，其中434,297.83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77,522,175.76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522,175.76元。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73,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以及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9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终止持续督导协议》，同年，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本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两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及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	------	----	---------------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312	949,344,000.00	4,522,17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62376482498	-	-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3101560025719880000	-	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641	-	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566	-	已注销
合计			949,344,000.00	4,522,175.76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33101560025719880000）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专户（账号：362376482498）。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33101560025719880000），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7030100100044641），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7030100100044566），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均在2019年进行了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1,465,100.0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8年4月23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7,097,8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18年4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544,465,100.00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

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 23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8 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0 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14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因项目总包方要求变更合同签约主体，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签约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将履行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600.00	16,330.00	1100.00	14,847.50	-1,482.50	91%	完工未结算	否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19,400.00	19,400.00	1600.00	9,884.70	-9,515.30	51%	完工未结算	否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施工项目T1 及附属地下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14,500.00	14,500.00	-	13,893.32	-606.68	96%	完工未结算	否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	7,619.97	-5,880.03	56%	完工未结算	否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工程	9,100.00	9,100.00	-	9,100.00	-	100%	完工未结算	否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8,500.00	8,500.00	-	8,401.02	-98.98	99%	完工未结算	否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7,200.00	7,200.00	-	7,200.00	-	100%	完工未结算	否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	6,200.00	6,200.00	-	6,200.00	-	100%	完工未结算	否
合计	100,000.00	94,730.00	2700.00	77,146.51	-17,583.4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 17,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31000003202136541N

被审计单位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20募集

报 告 文 号：众审字（2021）第0369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依君

注 师 编 号：310000032109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丽珍

注 师 编 号：310000940006

事 务 所 名 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021-63525500

事 务 所 地 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
18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 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专项鉴证报告

众审字（2021）第03699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0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2021 年 4 月 14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02,429,149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4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6.06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9,891,906.5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 679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净额	989,891,906.57
减：置换 2020 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269,9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457,048,934.61
加：2020 年存款利息收入	381,039.7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8,954,111.75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71,318,834.61 元，其中 381,039.79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 218,954,111.75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954,111.75 元，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00,00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24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8月24日，本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及截止2020年12月31日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429000001113	300,000,000.00	719,87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878411194	690,566,033.83	15,427,17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92278338430	-	2,807,063.33
合计			990,566,033.83	18,954,111.7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71,318,834.61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426.9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31,426.99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尚在使用中。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

